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省级农业生产应急救灾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扬州春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6.8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设备清单中列示的所有货物，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制造商的企业类型，如有缺失将按“不提供声明函”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1日

